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77-07

修正案号: 39-3420

一. 标题: 检查第2级高压涡轮气封严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凡装有第2级高压涡轮(HPT)气封严组件(P/N 50L976和50L960)的PW公司的PW4074、PW4077、PW4077D、PW4084、PW4084D、PW4090、PW4090-3、PW4074D、PW4090D和PW4098涡扇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B777系列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2001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 FAA AD2001-20-02 修正案 39-12448; 2.2001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 PW 公司 ASB PW4G-112-A72-233R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第2级HPT气封严组件失效而可能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除外。

1、使用限制计算

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和此后每个日历月,按照PW公司 ASB PW4G-112-A72-233R3(2001年8月3日颁发)中有关气封严使用管理的执行说明第1段的要求,根据第2级HPT气封严组件前一个月累计的使用小时和循环数来确定其小时/循环比。该ASB的原版和其他修订版也可以使用,并可以认为与本指令相符。

2、孔探检查

按照PW公司 ASB PW4G-112-A72-233R3(2001年8月3日颁发)中有 关气封严使用管理的执行说明第2段的要求,确定对第2级HPT气封严组 件进行孔探的首次检查时间和重复检查间隔(以循环数计)。按照PW 公司 ASB PW4G-112-A72-233R3 (2001年8月3日颁发) 执行说明中在位 (On-Wing) 程序部分的要求,对第2级HPT气封严组件进行孔探检查裂 纹,如发现裂纹则拆下气封严组件。按照该ASB原版和其他修订版执行 的检查可以认为与本指令相符。

3、新使用循环限制

按照PW公司 ASB PW4G-112-A72-233R3(2001年8月3日颁发)中有 关气封严使用管理的执行说明第3段,确定第2级HPT气封严组件新的使 用循环限制,并在超过这些限制之前拆下第2级HPT气封严组件。按照 该ASB原版和其他修订版确定的新使用循环限制可以认为与本指令相 符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育松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